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普通教室借用暨使用規範

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系館(忠毅樓)普通教室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忠毅樓教室借用暨使用規範」，除本規範規定外，並應遵守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教室包含：
  1. 忠毅樓一樓普通教室 (M103、M104 及 M105)
  2. 忠毅樓二樓演講廳 (M213)
- 三、借用教室前請至系辦查詢教室借用情形。
- 四、教室借用時機：
  1. 教室借用須於三天前提出借用登記，以便安排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，登記資料請填寫完整借用時間、教室、使用單位及申請人，如未填寫完整視為未完成。
  2. 借用時間以一個月以內為原則，辦妥借用相關事宜後如有更變，請於三天前通知特教系辦公室予以註銷。
  3. 若同一時段有兩個以上單位申請借用，則以填寫申請單的時間作為優先借用之依據。
- 五、教室借用原則：
  1. 本教室以提供上課為原則，無排課表時間方可提供借用。
  2. 例假日不開放借用，若不得已須於非上班時間借用時，由使用單位支付假日加班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室設備之借用：
  1. 借用教室、鑰匙、磁卡請以證件借用，教室使用完畢再到系辦取回證件。
  2. 使用 E 化教室內相關設備時，如因使用不當而導致損壞，則由該借用單位負責修理及賠償，教室使用完畢再到系辦拿回證件。
- 七、借用教室須遵守事項：
  1. 忠毅樓 M213 演講廳禁止攜帶食品及飲料進入。
  2. 教室使用請維持教室整潔，佈置教室嚴禁使用雙面膠、漿糊、圖釘等會破壞或塗污牆壁之物品。
  3. 離開教室前應檢查教室電器、門窗等是否關閉。
  4. 若無確實關閉門窗、電器及完成場復者，違反上述使用規範，借用單位或團體，終止其借用權一年。
- 八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